

汉语语法论

高名凯 著

汉语语法丛书

汉语语法丛书

汉语语法论

高名凯著

商务印书馆

1986年·北京

汉语语法丛书
汉语语法论
高名凯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 9017·1467

1986年10月新1版

开本 850×1168 1/32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 420 千

印数 6,500 册

印张 18 1/4

定价: 3.20 元

《汉语语法丛书》序

《汉语语法丛书》选收 1949 年以前国内出版的汉语语法著作十种。这些著作除了本身各有其独自的价值之外,合在一起,可以说大致上反映了上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经历的过程。过去对这些著作有过不同的评论和估价,毁誉不一。《丛书》第一种《马氏文通》出版于 1898 年,距今八十余年,第十种《汉语语法论》出版于 1948 年,距今亦有三十余年。有了这样一段时间上的距离,回过头来看这些书,我们的认识可能会比以往客观一些。

《马氏文通》往往因其模仿拉丁语法而为人诟病。其实作为第一部系统地研究汉语语法的书,能有如此的水平和规模,已经大大出人意表,我们实在不应苛求于马氏了。只要看《文通》问世二十余年以后出版的一批语法著作,无论就内容的充实程度论,还是就发掘的深度论,较之《文通》多有逊色,对比之下,就可以看出《文通》的价值了。

早期的语法著作大都以印欧语法为蓝本,这在当时是难以避免的。但由于汉语和印欧语在某些方面有根本区别,这种不适当的比附也确实给当时以及以后的语法研究带来了消极的影响。在印欧语里,句子跟小于句子的句法结构——词组——构造不同,界限分明。在汉语里,词组和句子的构造原则是一致的。词组被包含在句子里时是词组,独立时就是句子。早期语法著作想要按照印欧语法的模型把句子和词组截然分开,事实上又做不到,因此产生纠葛。《文通》书中“句”和“读”(“读”的范围大致相当于印欧语法

里的子句 clause 和分词短语 participial phrase) 界限含混不清,正反映了这个事实。后来的语法著作在这一点上大都因袭《文通》,由此造成了语法体系内部许多难以克服的矛盾。

跟词组和句子的分野相关联的另一个问题是词类的划分。早期的语法学者用印欧语的眼光看待词类。他们在给汉语的词分类以前,心目中已经有了一套先入为主的划类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是以下两点:第一,认为动词、形容词不能占据主语和宾语的位置,主宾语位置上的成分总是名词性的。第二,认为修饰名词的必然是形容词。事实上汉语里绝大部分的动词和形容词都能充任主语和宾语,修饰名词的也不一定是形容词。无论在古汉语里,还是在现代汉语里,名词修饰名词都是很自由的。因此,如果承认以上两项标准,那就等于承认汉语里的名、动、形三类可以变来变去,流动不居。所以《马氏文通》说,“字无定义,故无定类”,《新著国语文法》也说,“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到了《汉语语法论》就索性提出汉语实词无词类的主张了。

关于汉语的词类问题,三十年代末期曾经展开过一次讨论,主要的文章都收集在《中国文法革新论丛》(《丛书》第六种)里。由于当时对划分词类的标准只能是词的分布(distribution)这个原理还缺乏认识,这次讨论的深度是不够的。

吕叔湘《中国文法要略》(《丛书》第八种)和王力《中国现代语法》(《丛书》第九种)出版于四十年代。这两部书都力图摆脱印欧语的羁绊,探索汉语自身的规律。《中国现代语法》在句法结构的分析上有不少创见,对于后来的语法研究有相当大的影响。但从现代语言学的角度来看,《中国文法要略》尤其能引起我们的兴趣。第一,这部书上卷“词句论”里讨论到句子和词组之间的变换关系,其中有些观察是相当深入的。例如书中指出叙事句一般都能转化为

名词性词组，而存在句、领属句和判断句则不能转换成名词性词组。再如说带指人的“补词”的叙事句转换成词组时必须补一个代词复指成分“他”（你送花给一个人→你送花给他的人/我向一位老人家问路→我向他问路的老人家）^①。《要略》应该说是研究汉语句法结构变换关系的先驱。第二，下卷“表达论”以语义为纲描写汉语句法，许多见解富有启发性。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要略》是迄今为止对汉语句法全面进行语义分析的唯一著作。

《中国文法要略》和《中国现代语法》两书都曾因采用叶斯丕孙（Otto Jespersen）的“词品说”受到批评。其实叶氏的词品说并不见得比当时流行于汉语语法界的词类通转说和词无定类说更坏。词品说正是为了解决多少也存在于英语语法里的“词无定类”的困难而设计出来的。按照叶氏的理论，词类是固定不变的，词类和词品之间的关系则是变动的（例如名词一般是首品，有时是次品，有时还可以是末品）。在三十年代关于词类问题的讨论中，傅东华曾经倡议把词类和句子成分合一，提出了所谓“一线制”的主张。跟一线制相比，词品说可以说是“三线制”，即在词类和句子成分之间加入词品一线，作为两者的桥梁。总之，吕、王二氏的书只不过是用品说代替了旧有的并不见得比词品说高明的词类理论。这两部书的价值和词品说的得失并没有多大关系。

在《丛书》所收集的十种著作中，《文通》导夫先路，开创之功不可泯灭。《国文法草创》（《丛书》第二种）虽然成书相当早，但对于语法的性质以及研究语法的原则独具卓识，不为流俗之见所囿，在当时是难能可贵的。《新著国语文法》（《丛书》第四种）在二十年代讲现代汉语语法的著作中，影响最大，在普及语法知识方面有一定的

^① 我在《“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中曾提到这一点（《现代汉语语法研究》134页），当时没有注意到《要略》早已注意到这个现象了。

功绩。何容《中国文法论》(《丛书》第七种)对三十年代以前的几部重要语法著作进行分析和批评,多有独到的见解,至今仍不失为一部有用的参考书。吕、王二氏的书反映了前半个世纪汉语语法研究所达到的水平。这两部著作几乎是同时出版的,同工异曲,各有千秋。综观这些著述,对于这五十余年中语法研究的发展,可以见其梗概。

朱 德 熙

一九八〇年十月十九日

重印《汉语语法论》序

《汉语语法论》是名凯先生撰写的几部重要著作中的头一部，是抗日战争后期在沦陷区北平（北京）写出的。成书在1945年，搜集材料和开始写作则在1941年（时年三十岁）。1941年5月在燕京大学语文学会所作的演讲，即同年发表在《文学年报》（燕大）上的《怎样研究中国的文法》，是本书“绪论”第二章和第六章的蓝本。其后，主要是书成之后的次年即1946年，相继在《国文月刊》（上海）和《燕京学报》上以单篇论文的形式先期发表了大部分章节。^①1948年1月，开明书店出版了《汉语语法论》初版。1957年11月，科学出版社出版修订本。现在收入《汉语语法丛书》的是修订本。

陆志韦先生在初版序言中称赞本书是“以前从没见过”的“从现代文法学的立场”来研究汉语的“有系统的著作”。《汉语语法论》与《中国文法要略》（吕叔湘，1942—1944）、《中国现代语法》（王力，1943）、《中国语法理论》（王力，1944）等著作共同代表了汉语语法学史上的一个历史阶段。^②这些著作的共同特点是：以现代语

① 在《国文月刊》上发表的那九篇论文，后来为台湾乐天出版社汇集成册，定名《国语语法》，作为“乐天文丛”之一，于1960年1月出版发行；作者署名改为“高明凯”。

② 这已是中外语言学界的公论。例如，王力《中国语言学史》（1981）认为中国语法学的“发展时期”（1936—1948）“以王力、吕叔湘、高名凯为代表”。苏联著名汉学家A. A. 龙果夫在《汉语语法纲要·俄文本序》（1954）中说：“到了40年代，现代语言的研究特别加强起来，那时，吕叔湘、王力（王了一）和高名凯教授的著作都出来了。”日本中国语学会《中国语学研究史》（1957）的《中国的汉语语法研究（解放以前）》部分（牛岛德次执笔）指出，“……后期（1936—1949）打破了前期语法的研究方法，进一步试图建立起一个新的汉语语法体系。当时曾有多人发表过这方面的著作，其中最重要的，

言学理论为指导,力图摆脱西洋语法的格局,建立反映汉语特点的语法体系。这使汉语语法研究从《马氏文通》和《新著国语文法》跨出了可贵的一大步。

这里说的现代语言学理论,即二十世纪初到三十年代的西方普通语言学。自中国学者接触并研究了普通语言学,并且用之于中国的实际之后,中国的语言研究包括语法研究在内的各个领域都发生了质的变化,面目一新。“以普通语言学为理论指导来进行研究工作”,“是这个时期和语法初期的明显分野”。(王力《中国语言学史》,1981)与同时期的语法著作比较,《汉语语法论》更偏重于理论的探讨。有专章(《怎样研究汉语语法》)系统讲述研究方法;有关于语法理论的一般原理的阐述;对语法事实的描述则伴之以理论上的解释。本书总是把作出论断的理论上和材料上的依据以及论证过程,展示出来。为此,涉及中外古今若干学者的若干论著,从而形成了本书所特具的论辩式的风格。从这方面来看,本书不是一部通俗的教程,但对研究者和喜欢刨根问底的读者,则有特殊的吸引力。以致“日本研究汉语语法的人,大多先参考高名凯的《汉语语法论》,因为可以借此对汉语语法中存在的各项问题获得一个初步的认识。在读完这本书的基础上,然后再对汉语语法的各家专著加以进一步的研究”。(日本中国语学研究会《中国语学研究史》(1957)的《词典与研究书解题》部分,赖维勤执笔)。

作者早期深受德·索绪尔(F. de Saussure)及其后法兰西学派的梅耶(A. Meillet)、方德里叶斯(J. Vendryès)、马伯乐(H. Maspero)等人语言学理论的影响。在汉语语法研究中,马伯乐的影响最为

是王力、吕叔湘、高名凯三人的论著。”海牙出版由T. A. Sebeok总编的《语言学的当代趋势》第13卷《语言学的历史文献》(1975)的《远东》部分(R. A. Miller执笔),认为中国语言学自三十年代中期起至1949年,“三个人的著作占统治地位”,这三个人是王力、吕叔湘、高名凯。

直接。马伯乐到过中国，熟悉汉语，对汉语语法做过专门研究，发表过一些超越当时一般西方学者的见解。他是曾经风靡欧洲的“普遍语法”的坚决批判者，反对拿欧洲语言的语法来解释汉语语法。他认为汉语语法的重心在句法。与方德里叶斯一样，他强调语法范畴和语法形式的统一。这些见解都是本书作者十分赞同的。在汉语实词分类问题上，也不难看出作者所接受的马伯乐的影响；马伯乐否认汉语有“特殊的语法范畴”，从而否认汉语有词类分别。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作者并不完全附和马伯乐。例如，他虽然同意马伯乐所说，汉语缺少以屈折表达的语法范畴，但同时认为，汉语有丰富的由虚词表达的语法范畴，这是《范畴论》一编得以建立的理论根据。马伯乐只讲规定关系和引导关系，作者则除此而外还讲对注关系、并列关系和联络关系。对汉语实词分类问题的处理和认识也与马伯乐有所不同。

这部理论性强的著作，落脚点还在于建立一个汉语语法的新体系。“汉语的语法应当拿汉语语法本身来作研究的对象”（修订本 48 页，初版 70 页）的原则和作者对汉语语法特点的认识，决定了初版《句法论》、《范畴论》、《句型论》三大编的布局。《句法论》主要讲词与词的组合关系，大别为“内在的关系”和“外在的关系”两者，又进一步分为几种类型。同时研究了系词、规定词、受导词、连词、承接词等虚词。《范畴论》探讨了指示、人称、数、数位、次数、体、态、愿望欲求、能、量等语法范畴及有关的虚词。又单辟《句型论》一编，详细论述同样的语言材料因不同说法而构成的句子不同的“型”（如“否定命题”）。这不但大大打破了前期语法模仿西洋语法的框架，在后期所出的各种语法著作中也是独具一格的。

在充实这个体系的各个具体问题的描述上，也随处可见作者独到的见解和处理。例如，对高本汉认为古汉语第一、二人称代词

曾有所谓格的变化的学说的批评(修订本 35—38 页, 初版 56—60 页); 对汉语的近指指示词分齿音和喉牙音两套描述, 远指指示词分鼻音和唇音两套描述(修订本 115 页、120 页、初版 286 页、292 页); 认为表数目的“两”与“斤两”的“两”无关, 是“擘、擘”的后身(修订本 140—141 页, 初版 319—320 页); 严格区分“时”和“体”, 认为汉语无“时”但有“体”的范畴(修订本 188—190 页, 初版 371—374 页); 认为汉语具有动词功能的词本身无施动和受动的区别(修订本 200—211 页; 初版 392—407 页), 也无内动和外动的区别(修订本 211—213 页, 初版 407—410 页); 认为“的”是规定词, 不是形尾(修订本 287—288 页, 初版 151—152 页); 归纳出传递式规定关系中规定词去取的若干规则(修订本 290—291 页, 初版 155—156 页); 认为“右丞相陈平”是对注关系(对注者在后), 而“陈平右丞相”是规定关系(规定者在前)(修订本 341—342 页, 初版 225—227 页); 认为汉语否定词的作用不只在否定系词或“动词”, 而在否定整个命题(修订本 426—428 页, 初版 519—521 页); 认为命令命题有强制式与非强制式的区别, 非强制式又有请求式和劝告式的区别(修订本 494—496 页, 初版 618—622 页), 等等。

本书的研究对象不限于某一特定时期的汉语, 上下三千多年都在研究范围之内。每一种语法现象都要求有相当数量的古今例证, 并尽可能说明古今演变的线索, 往往是从结果倒过去追溯其历史渊源。本书还强调运用比较的方法, 一方面与印欧语等非亲属语言比较以突出汉语的特点, 另一方面用汉藏语系其他语言和汉语方言的材料来做说明汉语语法现象及其历史发展的佐证。

从上可以看出, 作者给自己提出了很高的目标, 并且取得了当时历史条件所允许的了不起的成就。诚然, 作者并不认为他已圆满地达到了目标。他一再声明, 他这只是“初步工作”, “初步的意

见”，是“尝试”。（初版《陆序》、《自序》，修订本《前记》）。这是事实。我以为，主要的缺陷也还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概括地说，本书的写作有从西方语言学的一般理论出发来找汉语材料的倾向。这样，一方面，难免会有不全符合汉语实际的描述。一个突出的例子是：作者明明见到，就句子的谓语对主语的关系来说，规定式（如“你家这酒，好生淡薄”）与对注式（如“我是佛弟子”）大不相同，但在初版中仍然把这两种句子统称为名词句而与动词句对立，因为根据方德里耶斯的理论，“名词句与动词句的分别则是一切语言所共有的”。（初版 87 页）^① 另一方面，发掘的汉语的特点也“只限于欧洲语所有的语法结构方面的不同特点，而不能发现这范围以外的汉语语法的特点”，因此“还不能完全摆脱西洋语法的格局”。（见《中国语文》1958 年 10 月号高文）这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极其宝贵的教训。纵观汉语语法学史，从套用西方语法来写汉语语法，到借用西方理论来写汉语语法，无疑是很大的进步；后者比前者有较多的自由天地。更为可贵的是，后一时期包括本书作者在内的杰出的语法学家都在某些方面对他们所信奉的西方理论有所突破，然而正如前期语法由于面对汉语实际而在某些方面也突破了西方语法的框框一样，那是有限度的。我们一点也不能轻视理论而盲目摸索，一切先进的语言学理论我们都要借鉴。但任何理论都不能代替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理论本身也要在实际中不断丰富和完善。绝不是有了某种先进理论，加上汉语例子，就解决了汉语的问题。把理论与实际结合好，真正建立起科学的汉语语法理论和汉语语法体系，实非易事，也许要用几代人的劳动。

从初版到修订本，引人注目的改动是新增《构词论》一编，这既

^① 作者有关这一理论的认识过程参看作者所著《书评：〈中国语法理论〉（王力）》，《燕京学报》35 期，1948 年。

是为了在汉语语法中给词法以一定的地位,也是出于阐述作者新的词类观的需要。四十年代写作时,作者即已对当时一般语法著作对汉语词类问题的处理深表不满。指出“西洋语言的词品分类已经有问题”,“再以此来套中国的语法,更是不妥”。(初版 44 页、41 页)但毕竟还把汉语实词分成了名词、动词和约词三类(初版 52 页),尽管这种分类在书中不占多大地位。经过深思熟虑,作者于 1953 年明确提出了汉语实词不能分类的主张,从而在我国语言学界展开了规模空前的大讨论。在这以前,所有的汉语语法著作都给汉语实词分了类,但对有关划分词类的基本问题的认识很不清楚,甚至相当混乱。作者就词类的性质、划分词类的标准和汉语的特点等方面提出问题,点到了要害。无论反对还是赞成的人都从讨论中获益不少,这个讨论大大促进了汉语词类问题研究的深入。在此过程中,作者坚持他的基本结论,但与此有关的某些看法有所改变。本书修订本概括了作者到那时为止的认识,是汉语实词分类问题的讨论的继续,也是对于在不分名动形的情况下系统讲述汉语语法的一个尝试。自然,毕竟是修订旧著,“不能一下子全部重新写起”(修订本《前记》)。简略地说,作者承认以形态为主的语法意义、句法功能和形态三位一体的分类标准。认为,汉语实词既缺乏有分类作用的形态,又往往具有多种语法意义、多种句法功能,所以没有固定的类,只是在不同场合具有不同的词类功能,例如名词功能、形容词功能、动词功能。作者指出,词类和词类功能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作者后来在一篇演讲中曾以俄语名词和形容词的“性”作比,每个俄语名词都属于阴性、阳性和中性中的某一类,但任何一个俄语形容词都不固定地属于阴性、阳性或中性,但它却可以在不同场合分别具有阴性、阳性或中性的语法意义或语法功能。(《汉语语法研究中的词类问题》,《安徽大学学报》1963 年第 1 期)

另一方面，作者认为汉语虚词(比一般的理解要宽)可以分成若干类别，因为虚词是语法成分，可以根据虚词所表达的不同语法意义的类别、不同种类的句法关系加以分类。大别说来，有代表虚词、范畴虚词、结构虚词和口气虚词四类，又可进一步分为二十一个小类。(修订本 86—89 页)。《汉语语法论》的重印发行，也给人们全面了解并研究作者的汉语词类学说，提供了方便。

石 安 石

1985 年 1 月

前 记

《汉语语法论》于1948年初次出版。出版时，印数不多，坊间早已见不到。年来国内外各专家和读者们曾屡次询及此书，希望能够得到，作为参考的资料，因此，就想把它重印出来。

自从《汉语语法论》出版以来，语言学已不断向前发展，而我对书中某些论点也有所改变，于是，就趁着重印的机会，加以全面的修订。

修订的地方很多，主要在于理论部分，例如汉语词类的划分问题，汉语的句法问题等，并且加上了许多新的内容，使其更为完整。在内容的安排上也有所不同，例如把“范畴论”移至“造句论”（旧名“句法论”）之前，把讨论词类的一章从“绪论”里抽出，加以重写，插在“构词论”里，把原有的“句法论”、“范畴论”、“句型论”三编改为“构词论”、“范畴论”、“造句论”、“句型论”等四编。这样的经过全面的修订之后，全书的面目已与旧本不同。

当然，汉语的语法问题，在目前的发展阶段上，还没有得到圆满的解决；许多地方，甚至于最基本的问题，都还值得大家研究和讨论，我们正应当展开自由讨论来促进汉语语法问题的科学研究，而这部书的写作也只是在于提供一种看法，作为语言学家和读者们的参考而已。其中的某些问题，我自己也还没有做出最后的安排，例如，我既认为汉语的实词没有划分词类的可能和必要，那末，在这种情形之下，汉语的语法体系要如何的建立起来，书里还没有做出最后的安排，这一方面是因为受旧稿的影响，不能一下子

就全部重新写起,另一方面是因为建立一个适合汉语规律的新的语法体系不象抄袭欧洲语的语法格局那样容易,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办到的,也不是一个人的能力所能完成的。我只能够在这里提出初步的意见,作为参考,让大家共同研究,共同努力,加以解决。正因为这个缘故,这部书是研究和探讨的性质,不是定出什么规章,来叫大家遵守,更没有要求读者依照我的体系来进行语法教学的意图。在目前的情况下,制定规章,尚非其时。但有一点则是我所坚信的:汉语有汉语的特点,一般讨论汉语语法的著作只能解说问题,不能作为实践的指导,显然是脱离汉语的语法特点,而去抄袭欧洲语的语法格局来给汉语语法建立“体系”所生的结果;不根据汉语的特点来为汉语的语法建立科学的体系,只有使汉语语法的研究停留在“文字游戏”的阶段上,不能解决问题,因此,这部书的精神是就我对汉语语法特点的理解,运用普通语言学的原则而来尝试建立一个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的。不消说,我的学力有限,而科学的汉语语法体系的建立也不是“易如反掌”的事情,这个尝试是否能够得到成功,还需要各专家和读者们的帮助,我也只有诚恳的请求专家和读者们的指教了。

这部书在初版付印之前,蒙陆志韦、郭绍虞等先生给我许多帮助,出版以来,又蒙专家和读者们给我提出一些宝贵的意见,对这部书的著作和修订都起着极大的作用,我应当在这里向他们表示我的衷心的感谢。我也应当向科学出版社的同志们表示我的敬意,因为没有他们的辛勤劳动,这部书也就不能以现在的面目与读者们见面。

高 名 凯

1957年2月20日记于北京大学燕东园

目 录

《汉语语法丛书》序(朱德熙)	1
重印《汉语语法论》序(石安石)	5
前记	1
绪论	1
第一章 汉语之范围及其重要	1
第一节 汉族与汉语	1
第二节 汉语的范围	7
第三节 汉语与汉文	9
第四节 汉语的重要	11
第二章 汉语有语法吗?	15
第一节 疑问的由来	15
第二节 语法是什么?	17
第三节 语法的构成方式及汉语语法的存在	21
第三章 汉语的词	23
第一节 词是什么?	23
第二节 汉字与汉语的不一致	24
第三节 汉语的单音词及复音词	26
第四章 汉语的特点	33
第一节 汉语是否孤立语	33
第二节 汉语是否屈折语	34
第三节 汉语是否粘着语	38
第五章 怎样研究汉语语法	46